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華

選任辯護人 蕭道隆律師  
唐淑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7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華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宏華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與共犯阮文全共同為本案犯行，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性，影響國人就業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科紀錄表為證，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行，復於犯後坦承不諱，尚有悔意，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為促使其日後謹慎行事、知曉法治觀念，以期記取教

01 訓並徹底改過，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一定負  
02 擔之必要，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予諭知應於  
03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又依同  
04 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得  
05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  
0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08 告，併予說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洪翊學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22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  
23 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6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8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29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026號

04 被 告 林宏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縣○○鄉○○村○○○○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蕭道隆律師

08 唐淑民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宏華明知未得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  
13 工作，而意圖營利，為牟取仲介報酬，與越南籍失聯移工NG  
14 UYEN VAN TOAN(中文姓名：阮文全，下稱：「阿全」)。通  
15 緝到案後另行偵結)共同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以  
16 營利之犯意聯絡，由林宏華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起，媒介其  
17 指示「阿全」找來之外國人至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8 農地，為黃俊達從事採收紅蘿蔔之工作，由「阿全」駕車載  
19 送至工作地點。約定由黃俊達支付每人每日工資新臺幣(下  
20 同)1400元，另給予林宏華每日4000元之報酬。「阿全」於1  
21 13年3月6日找來在臺逾期居留之印尼籍NANANG NURJAMAN、W  
22 AHIDIN、AHMAD AL AKBAR、MUKTAR BARI、RENDY MANALA PU  
23 TRA、SATRIO UTOMO、SAEFUL ARIFIN、AGUS MUNTARI、KUWA  
24 TINAH MARSAM、SAEPUDIN、NUR RUDIN MUKOLIS及越南籍HO  
25 THI DIEM KIEU、NGO THI VAN、LE THI HONG THAM等14名外  
26 國人至上開農地採收紅蘿蔔之工作，於同日10時45分許經當  
27 場查獲。

28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1 證據 1：被告林宏華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2 待證事實：坦承仲介「阿全」找來之外國人至黃俊達之農地  
03 採收紅蘿蔔，每日向黃俊達收取4000元。(否認  
04 意圖營利。辯稱：向黃俊達收取4000元是代轉交  
05 給「阿全」做為車馬費。)

06 證據 2：證人黃俊達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7 待證事實：證述其找被告調工人採取紅蘿蔔，工人每人每日  
08 工資1400元，除工資於每日工作結束後在工作現場  
09 交予載工人到農地之司機(阿全)外，被告另要  
10 求以載送工人的車輛大小計算其報酬，小台車  
11 (約305噸，可載10多人)每日4000元，大台車(約  
12 13至15噸，可載50至60元)每日1萬1500元等情。

13 證據 3：證人謝榮男警詢之陳述。

14 待證事實：證人謝榮男於紅蘿蔔採收期間受僱於黃俊達，在  
15 本件農地負責管理工人及指派工作事務，查獲當  
16 日係「阿全」駕車載14名外國人至該處工作，每  
17 日每人工資1400元，於當日工作結束後由證人謝  
18 榮男交予「阿全」轉交予工人。「阿全」也算是  
19 1個工作人力，也是領工資。

20 證據 4：證人林政錡警詢之陳述。

21 待證事實：證人林政錡係被告之子，於警詢證稱查獲之14名  
22 外國人係被告介紹給黃俊達，黃俊達因為缺工，  
23 找被告幫忙調工。黃俊達於113年3月8日聯絡林  
24 政錡交付2萬4000元(每日4000元)予林政錡轉交  
25 被告。

26 證據 5：NANANG NURJAMAN、WAHIDIN、AHMAD AL AKBAR、  
27 MUKTAR BARI、RENDY MANALA PUTRA、SATRIO UTOMO、  
28 SAEFUL ARIFIN、AGUS MUNTARI、KUWATINAH MARSAM、  
29 SAEPUDIN、NUR RUDIN MUKOLIS、HO THI DIEM KIEU、  
30 NGO THI VAN、LE THI HONG THAM警詢之陳述。

31 待證事實：在上開農地從事採紅蘿蔔工作被查獲之事實。

01 證據6：查獲現場照片5張。

02 待證事實：查獲14名外國人在上開農地工作。

03 證據7：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04 容。

05 待證事實：查獲之NANANG NURJAMAN等14人為外國人。

06 二、所犯法條：

07 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媒介外國  
08 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19 (罰則)

20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1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2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6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27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